

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外部董事及股东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制定公司外部董事及股东监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第九届外部董事及股东监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外部董事、股东监事工作内容等综合因素制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本次外部董事及股东监事薪酬的审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孙剑非            尹美群            杨彪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